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8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7日教學字第1145011551號函、114年3月27日教學字第1145012338B號函及114年3月31日教學字第114501264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該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：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；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聘一年內利用公餘時間開始受訓，並於四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
(二)該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：該校普通班因已逐年減班，

人事室 114/04/14 13:17



1140001939

無附件

預估自115學年度起將有超額情形，請114年度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情事，將依「新竹縣國民小學（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）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該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：因少子女化趨勢，預估114學年度有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事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